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移民署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 1130009

聯絡人：視察 王秋瓊

聯絡電話：02-23889393分機2511

傳真電話：02-23892647

電子信箱：nicole2234@immigration.gov.tw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移署移字第11201570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律師事務所經營移民業務領取註冊登記證申辦流程及相關表件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茲配合112年6月28日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條文修正及112年12月28日公布「移民業務機構輔導管理辦法」，明定移民業務機構指依本法許可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及律師事務所；且依律師法第21條第2項或第120條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應向本署申請領取註冊登記證，爰訂定相關申辦流程及表件。
- 二、旨揭律師事務所經營移民業務領取註冊登記證申辦流程及相關表件，將於明（113）年1月1日施行並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業務專區/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周知使用。

正本：全國律師聯合會

副本：本署移民事務組

署長鐘景琨